

周岭 主编



红楼小百科

作家出版社

# 紅樓夢中人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红楼梦中人：红楼小百科/周岭主编.-北京：作家出版社，2006.11

ISBN 7-5063-3830-0

I. 红… II. 周… III. 红楼梦 - 人物形象 - 文学研究  
IV. I207.4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34771 号

### 红楼梦中人：红楼小百科

---

主编：周 岭

责任编辑：姜 琳

封面设计：张晓光

出版发行：作家出版社

社址：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 邮码：100026

电话传真：86-10-65930756（出版发行部）

86-10-65004079（总编室）

86-10-65389299（邮购部）

E-mail：[zuojia@zuojia.net.cn](mailto:zuojia@zuojia.net.cn)

<http://www.zuojia.net.cn>

印刷：北京国彩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640×960 1/12

字数：200 千

印张：21.5 插页：2

印数：001-10000

版次：2006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200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063-3830-0

定价：45.00 元

---



作家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作家版图书，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总策划：张庆善 周岭 罗立平

主 编：周岭

副主编：任少东 姜渭渔 黄建军

版 式：李慧 李铮



责任编辑：姜琳

# 紅樓夢中人

红楼小百科

周 岭 主编

作家出版社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请在线购买：[www.ertongbook.com](http://www.ertongbook.com)



目 录

序

4—5

从小说到电视剧本

6—19

曹雪芹

20—21

关于红楼梦

22—42

人物谱

43—76

精彩段落选萃

77—130

诗词选注

131—157

职官典制简释

158—166

传统文化

167—178

常识荟要

179—221

改编史略

222—224

附录

225—255



中国红楼梦学会会长 中国艺术研究院副院长

Zhang Qingshan

继 1987 年版三十六集电视连续剧《红楼梦》之后，一批有心人，以空前的热情、宏大的气魄，准备再次将《红楼梦》搬上荧屏。这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情。既有利于弘扬中华民族优秀的传统文化、普及《红楼梦》知识、进一步满足广大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也有利于和谐社会的建设。

为配合新版电视连续剧《红楼梦》演员海选活动，为报名参选者提供一个全方位的辅导材料，原电视连续剧《红楼梦》编剧、红学家周岭主编了《红楼梦中人——红楼小百科》一书，对《红楼梦》的作者曹雪芹、《红楼梦》的成书和流传过程、各种版本、主要内容和人物、《红楼梦》的改编作品、《红楼梦》与中国传统文化等《红楼梦》基本常识予以较为实用而又重点突出的介绍；同时精选了二十六个可作为小品表演参考的故事片断，并配有相应的影像参考资料节选；还精选了四十余首《红楼梦》诗词，每首均有翔实的注释；该书还选载了著名影视剧服装设计师史延芹设计的部分人物服饰手稿。

此外，拟同步出版一张DVD光盘，除与本书相配合的参考表演片断外，还有大量既非常珍贵、又十分精美的视频资料，其中有红学家和有关专家谈《红楼梦》改编、金陵十二钗、《红楼梦》版本和大观园的《红楼梦》四讲，以及吴组缃、王朝闻、周绍良、李希凡、冯其庸、朱家溍、张毕来、许宝𫘧、杨宪益、戴乃迭、端木蕻良、蒋和森、郭豫适等著名学者对《红楼梦》、《红楼梦》文化和《红楼梦》改编深刻、独到的阐释。

本书图文并茂，雅俗共赏。既可供参选者作为实用辅导资料，亦可供新版电视连续剧《红楼梦》的主要创作人员作参考之用，同时又有一定的珍藏价值。相信这部书会受到广大《红楼梦》爱好者的喜爱。



Zhou Ling

## 《红楼梦》：从小说到电视剧本

——关于改编的几点意见

### (一) 改编作品的影响力

在中国，《红楼梦》的故事几乎是家喻户晓了，但真正完整地读过这部小说的人却不是很多。二百多年以来，广大民众对《红楼梦》的了解，主要还是由于各种样式的改编作品广泛流传的缘故。应该说，这些改编作品对于普及、宣传《红楼梦》所起的作用是不容低估的。

《红楼梦》的早期改编作品，在原著传世不久便接踵出现了。阿英曾多方搜集、整理，编成了一部《红楼梦戏曲集》；胡文彬更从五百余篇曲艺资料中遴选出一百二十七篇，分别编成了

《红楼梦子弟书》和《红楼梦说唱集》；此外，还有李光编选的《红楼梦大鼓书》。当时的改编者大都是民间作家或艺人，如嘉、道年间的东调子弟书著名作家韩小窗；但也不乏上层名士操觚染翰，如乾隆五十五年的状元石韫玉。

近数十年来，各类改编作品迭出不穷。如：袁美云、周璇、王丹凤主演的电影《红楼梦》；王昆仑、王金陵合作编写的昆曲《晴雯》；徐进编剧，徐玉兰、王文娟主演的越剧《红楼梦》；李翰祥导演，林青霞、张艾嘉主演的电影《红楼梦》；周雷、刘耕路、周岭编剧，王扶林导演，邓婕、陈晓旭、张莉、欧阳奋强主演的电视连续剧《红楼梦》；谢铁骊、谢逢松编剧，谢铁骊导演，刘晓庆、林默予、夏钦、陶慧敏、傅艺伟主演的电影《红楼梦》；台湾台视的电视连续剧《红楼梦》以及话剧《绛洞花主》、京剧《尤三姐》、川剧《王熙凤》、粤剧《红楼梦》、舞剧《红楼梦》、芭蕾舞《林黛玉》、梅花大鼓《秋窗风雨夕》等等。

这些改编作品，都曾经产生过或正在产生着巨大的社会影响，甚至在某些方面几乎淹没了原著。其样式之多、数量之大，不能不说这是世界名著改编史上的一个罕见现象。

## （二）《红楼梦》“意”之指向的误读

《红楼梦》是这样一部旷世奇书——不仅以它独特的艺术魅力震撼着读者的心灵，并且以它深闳博大的包蕴量只立千古。

相形之下，以往绝大多数的各类改编作品都显得过于单薄了。虽然有不少作品在写“人”（塑造鲜明、生动的艺术典型）和写“情”（揭示人与人之间复杂微妙的心理关系）两个方面达

到了很高的水准；但在写“意”（阐发原著丰富的内涵和立意）方面，或因篇幅所限，或因形式所拘，却无法达到应有的高度。

譬如，那些名之为《红楼梦》的改编作品，几乎都是紧紧地扣住“金玉姻缘”大做文章。从而使人感觉到，仿佛一部“披阅十载、增删五次”而以“辛酸之泪哭成”的大书，写的就只是宝玉、黛玉、宝钗的三角恋爱以及他们的婚姻悲剧。

这真是一个天大的误会！

我们知道，“愿天下有情人终成眷属”的口号，并不是曹雪芹第一个喊出来的。如果仅仅从这样一个层次上理解《红楼梦》，那么它的积极意义还比不上《西厢记》和《牡丹亭》。不是么？为了追求自由婚姻，张君瑞敢于夜半逾墙，柳梦梅不惜冒死开棺，贾宝玉呢？怕是连十分之一的勇气都不曾有过。

诚然，宝、黛、钗之间的感情纠葛是《红楼梦》的一个重要内容，但并不是唯一重要的内容。在属于曹雪芹原著的前八十回里，所占的篇幅亦不算很多。甚至到了四五回以后，笔锋一转，干脆很少提起了。曹雪芹对八十回以后的人物归宿和故事结局，虽然有“怀金悼玉”的暗示，但同时也作出了“盛筵必散”和“千红一哭，万艳同悲”的预言。也就是说，宝、黛、钗的婚姻悲剧，仍然不是后半部分唯一重要的内容。

因此，《红楼梦》的“意”之所在，绝不是一个简单的指向。至少，还有这样几个方面：

首先，通过一个封建大家族的衰亡，阐发了“水满则溢，月满则亏，登高必跌重；乐极悲生，否极泰来；荣辱自古周而复始，不是人力能可常保”的一种“无常”哲理。指出世上的万

事万物都处在不断的变化之中，变化是绝对的，不变是相对的。

其次，从不合理的男性中心社会的废墟里，发掘出一组纯真、可爱的女性群像。大胆承认并热情讴歌了这些女性的美，并对于这种美的毁灭痛悼不已。

再次，通过宝玉形象的塑造，把人们的同情引向与社会格格不入的一方，从而抨击了封建“天理”对人类“天性”的摧残。

清代戏曲家蒋士铨尝云：“安肯轻提南、董笔，替人儿女写相思。”借以概括雪芹著书之旨，应该说是没有什么不合适的。

平心而论，以往的改编者并非都没有理解《红楼梦》的“意”，而大都是由于各种改编样式容量太小的缘故，不得不在改编时忍痛割舍大量的精华。这种情况，在其他世界名著的改编过程中，也是普遍存在着的。例如，《基度山伯爵》在第一次搬上银幕时，只用了原著百分之五的材料；《安娜·卡列尼娜》两次拍成电影，都把列文那条线全部删除了，等等。这使得许多致力于改编工作的人陷入了深深的苦恼之中，削足适履显然不是一个好办法。那么，究竟怎样才能做到既大加剪裁而又不伤筋动骨呢？人们对这个答案的寻求一直延续了许多年。

终于，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一种全新的艺术样式出现了，这就是多集电视连续剧。这无疑是名著改编的一个新天地。于是，一批新的改编作品问世了。人们开始尝到了甜头，不是么？英国BBC制作的电视连续剧《安娜·卡列尼娜》终于把列文那条线保住了。

当然，有一些名著改编的电视连续剧是不成功的，但那绝不是样式的错，而是另有咎由。也就是说，多集电视连续剧是改编《红楼梦》的最佳艺术样式。

### (三) 不容回避的难题

高尔基曾经很准确地谈到契诃夫的短篇小说：“它们，就像珍贵的、精致的花边一样，需要用小心谨慎的态度来对待，不能容忍粗暴的手去触摸，因为这种粗暴的手只能把它们揉皱。”

《红楼梦》更其如是。因此，首先需要确定改编原则，就是“忠于原著”。然而，要具体落实这个原则，就远不是一件很容易的事了。

譬如，小说是供阅读的，而电视剧本是供拍摄用的，怎样才能巧妙地完成从小说到电视剧本的形式转换？

再如，对于一部百万余言的小说，改编时肯定要做适当剪裁，怎样才能做到“适当”？小说是章回体，电视剧本分集结构时，怎样重新调整情节布局？

再如，小说中先后出场的人物有四百多个，怎样根据观众的“认同”心理予以删并？

再如，对于小说中的大量诗词曲赋，读者可以前后翻阅，“以红注红”；也可以利用各种工具书查明词语、典故；剧本如何处理这个问题？小说中对话较多并且文、白间用，改编时如何不失原韵地适当删减并使之口语化？

除此以外，改编《红楼梦》还有一个极其特殊的问题：

今传本《红楼梦》共一百二十回，其中前八十回系曹雪芹所作，而后四十回为另手续作。那么，“原著”的概念应当怎样明确？

要“忠于原著”，就必须谨慎地对待上述问题。因此，在思考、讨论上花费的时间和精力，一定远比落笔时多得多。

## (四) 方式优劣论

美国专门从事改编理论研究的杰弗里·瓦格纳认为，把长篇小说改编成电影或电视剧有三种方式：

第一种是“移植式”。即直接在银幕（或屏幕）上再现一部小说，其中极少明显的改动。

第二种是“注释式”。即重新结构并加以电影化的注解。

第三种是“近似式”。即采用小说的故事，但把时代背景推近到当代。

显然，“近似式”的改编，对于《红楼梦》来说，是绝对不合适的。虽然在世界电影史上，用这种方式改编的作品不乏佳作，如意大利新现实主义导演维斯康蒂根据托马斯·曼的小说改编拍摄的影片《威尼斯之死》、法国著名导演戈达尔取材于莫拉维亚的小说所拍摄的影片《蔑视》等等；但是在中国古典名著的改编作品里，我们还是难以接受日本拍摄的“现代化”的《西游记》和香港拍摄的“现代化”的《红楼梦》——前者竟然出现了激光武器，后者更出现了穿着高跟鞋的林黛玉和开着摩托车的贾宝玉！

“移植式”的改编，是好莱坞有史以来占主导地位的最常用的方法。改编者们往往在“忠于原著”的旗号下，竭力保持原著的情节进程和对话的词句，甚至片头也常常是翻开原书书页，结果把不少古典小说变成了“古典”连环画册，而原著的精神实质却得不到应有的阐发。因此，杰·瓦格纳曾批评说：“这类图解往往是令人失望的，只有对儿童是例外，而好莱坞多年来正是为大大小小各种年龄的‘儿童’拍片的。”

事实证明，“移植式”是一种不能令人满意的改编方法。在前苏联，也有一些“移植式”的失败之作，像《挂在脖子上的安娜》、《梅利公主》、《墨西哥人》等等。此外，像法国三十年代

现实主义电影三大支柱之一让·雷诺阿改编拍摄的《包法利夫人》、著名导演克劳德·乌当-拉哈改编拍摄的《红与黑》等，也都因此受到了人们的批评。

前苏联电影理论家П·波高热娃在《文学作品的改编》一文中说：“改编，这必须是一种创作的过程，它所要求的并不仅仅是简单地照搬原著的情节，而是要从艺术上来解释原著。”

这是很有见地的主张。基于这样的理解，毋庸说，我们应该采取“注释式”的改编方法。也就是说，应当根据原著的涵义、形象、灵魂，根据那一历史的、具体的环境以及那种社会的和心理的制约条件，创作出一部完整的、可供拍摄的、相对原著来说是新的电视剧本来。

## （五）“依势造景”的特殊结构模式

《红楼梦》的艺术结构宛如多线条、多层次的五色织锦，经纬交错、纵横纷纭而又曲尽变化。因此，结构剧本时不可能采用统一的模式，而是要根据具体内容来决定每一集的结构形式。譬如“宝玉受笞”可以按照严格的戏剧冲突律结构成集，而“黛玉葬花”则断难因之。也就是说，应该有戏剧式的，有散文式的，也有心理时空式的。有的以事件为中心，有的用人物来贯穿，有的借哲理统摄，有的靠气氛笼罩。这种表面上的不统一，正好形成了剧本总体结构的特殊章法。可以概括成四个字，叫做“依势造景”。正像大观园一样，既有佳木葱茏、奇花闪烁的翠嶂，又有金辉兽面、彩焕螭头的正殿；既有粉墙环护的怡红院，又有竹林掩映的潇湘馆；既有柴门临水的稻香村，又有瓦舍傍山的蘅芜苑，等等，虽然各自的样式、格局、风格、气氛迥不相同，但在总体上却是完整的、和谐的。

## (六) 描写、叙事、细节的处理

《红楼梦》中有大量的心理分析和抽象叙述的段落，这些段落对小说美学来说是合理的，但却不宜于拍摄。因此必须改换叙述方式，代之以简练的、富于造型性和动作性的、可见的剧本语言。无法取代的部分，则只好舍去。这样一来，势必有一些相关的情节和细节失去了合理的心灵依据，当然也就无法保留了。倘若舍去的部分无关宏旨倒还好办；倘若关系很大，则只好采用画外音，或者把内省式的分析引入对话中。虽然这是一种大受訾议的笨办法，但《红楼梦》体大思精，往往牵一发而动全身，因此，实在不能不比勘优选、谨慎为之。

一般说来，改编时很少增添情节，但对“秦可卿之死”一段，却需要补笔。

在今传本的《红楼梦》里，秦可卿的猝然病死，给读者留下许多疑窦：第一，与判词、曲子及判词前面“一美人悬梁自尽”的图画暗示不相符合。第二，贾珍如丧考妣，“哭得泪人一般”，太过分了。第三，阖府上下人等“无不纳罕，都有些疑心”——如系病重不治，“疑心”何为？第四，发丧太奢，所用的樯木棺材，恐怕连老太太都无福消受。第五，宝珠、瑞珠两个丫头，一个认做义女，一个触柱身亡——似乎都是为了表明守口如瓶的心迹，等等。根据脂批提示，我们知道原稿曾有“秦可卿淫丧天香楼”一段情节，后来遵照某一长者之命删去了。而曹雪芹似乎对删去这段情节持保留意见，否则“披阅十载，增删五次”时早应该把删改造成的前后抵牾之处弥平、统一，而不会有意留下这些“破绽”。鉴此，在剧本里似应增补这段情节，旨在使剧情发展合理化，使人物关系合理化，同时使秦可卿的形象更加丰满，使作者本来赋予这一形象的哲理意图得以凸现。